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汶圓

電話：22289111+53405

電子信箱：wenyuan0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逢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規字第112017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20170033_ATTACH1.pdf、
387250000G_112017003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6月5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
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秘書長崇典、許委員少華、李委員訓煌、張委員集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
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
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逢甲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七批次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秘書長崇典

紀錄：陳汶圓

委員與各單位意見：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一 李委員訓煌		
(一) 通案意見		
1	如果腹地不夠，可多栽植懸垂性、攀爬性植物植物，植栽建議已有完整列出，但還是有不少外來種。	各提案將依各案性質評估栽植懸垂性、攀爬性植物，並以植栽種類以原生物種為主。
2	植栽方面，除當地民眾有特殊需求外，不然以原生種為主。	後續將與當地民眾溝通，除地方關注的需求外，將以原生種植栽種植為主。
3	生態檢核作業在現勘部分資料大部分充足，但有些在生態檢核表部分不是很完整，有些超前部署(生態保育原則都已經出現)，快速樓地檢核表部分案件沒有看到。	各提案已補附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快速樓地生態評估表。
(二) 早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		
1	生態保全對象應增列石虎，將「生態關注區位圖」修正為：生態關注區域圖。	遵照辦理修正，生態關注區域圖，詳報告書P10。
2	已辦理計畫研提生態檢核作業，惟於檢核表在「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欄填列「否」，請補正。	經檢討，依據「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者，應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唯本案之施工路線並非位於石虎熱區中，不適用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之規範。故於檢核表在「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欄填列「否」。
3	承上，規劃、設計階段部分之檢核表已填列，似已超前作業。	本案已進入基本設計階段，依契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三) 十四張圳流域活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1	生態檢核作業上欠缺檢核表及快速樓地評估表。	已補附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快速樓地評估表，詳計畫書附錄2。
2	植栽種類之建議內容甚多為外來種(多達半數以上)，請再改善。	已修正植栽設計之種類，剷除外來種，以原生種喬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為主，詳P44。
(四)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四期)		
1	P.9出現有「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等字眼。	已修正，原檔案參照來源錯誤。
2	生態檢核作業部分，尚缺重劃研提階段之生態檢核表填列相關內容。	已補充。
(五) 早溪排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		
1	在經費有限情況下，景觀橋是否可減做？	考量右岸上游因私有地尚未徵收，且景觀橋為串聯本計畫早溪排水上游烏竹園公園及下游興大康橋的連結動線系統，創造都市人本網絡與藍綠通廊的連結。
2	生態檢核作業部分，尚缺快速樓地評估表。	已補充快速樓地檢核表。
3	案內據敘有1棵符合「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受保護樹木標準，惟是否有公告？請查明。	該受保護樹木位於左岸已完成環境營造區域內，本計畫範圍僅涉及右岸環境營造，無影響。
4	已填列「調查設計階段」之檢核表內容填列，似無必要。	已修正生態檢核表為提案階段。
5	植栽選種中類地毯草、紅花風鈴木、蒜香藤等為外來種，建議避免使用。	已配合修正植栽建議蒜香藤及類地毯草等以原生種植栽為主。
(六)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仁和路至喬城一橋)		
1	生態檢核作業部分，尚缺快速樓地評估表。	已補充快速樓地檢核表。
2	植栽選種中紅花風鈴木、蒜香藤、白苦柱等為外來種，建議避免使用。	已配合修正植栽建議蒜香藤及類地毯草等以原生種植栽為主。
3	又狼尾草究為何種狼尾草，是否為外來種，請加以註明。	已配合修正植栽建議蒜香藤及類地毯草等以原生種植栽為主。
(七) 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河川光景部分，過於人本考量，需再加以檢討。	將會評估以通行安全為優先，其餘過多照明設計酌以刪減。

2	生態檢核表資訊公開部份填為「否」(資料須即時公開),請加以補正。	已補正。
3	植栽部分,朱槿、仙丹(何種?)、炮仗花、大鄧伯花等為外來種。	本案設計新植喬木與灌木大部分為原生種,部分設計為地方適生種,以增加多元花色觀賞,提升市容,亦可調整採用原生種為主。
(八) 溫寮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生態檢核作業部分,欠缺完整的生態檢核表(未按格式填列)及快速棲地評估表(雖已有不少資料)。	已修正生態檢核表,並補充快速棲地檢核表。
2	尚無提出植栽建議表。	已配合修正補充植栽建議並已原生種植栽為主。
3	附錄目錄出現有「錯誤!尚未定義書籤」字眼。	已修正。
(九) 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生態檢核作業部分,欠缺完整的生態檢核表(未按格式填列)及快速棲地評估表。	已修正生態檢核表,並補充快速棲地檢核表。
2	植栽選種建議內容完整,完整使用台灣原生種,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意見。
二 許委員少華		
(一) 通案意見		
1	「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以「水」為中心,而非「陸地」為中心。須強調對「水質」的改善,對「水域棲地」多樣性的改善,是否有利用到大自然的力量(NbS)?是否有公私協力,讓主要的利益相關者(stake holder)參與進來?	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範圍河道生態環境完整,本案不改變及不擾動河道生態環境,藉由水岸環境的綠化改善加強,增加植生環境,提供更多生物棲息空間;梅川水環境計畫以水質改善為優先並採用自然石、植物進行渠道與護岸營造,以改善水域環境,提供多樣的生物棲地空間;十四張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增加綠帶空間及水岸人行步道,帶入水岸側之休憩點狀、線狀節點增設,融合自然特色景觀營造,使水岸環境的品質提升並增添休憩性,也可作為都會生態環境教育的的休憩場所。其餘提案將以水為中心思考,並朝向NBS目標,未來亦將邀集工作坊、說明會及企業贊助維管等方式,讓相關利益者參與增加水環境營造成效落實目標。
(二) 旱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		
1	屬交通工程,僅植栽與水環境稍有關係。因拓寬而新增的3m親水動線須與高灘地爭地,斜坡將更陡、更難親水。	經檢討,本計畫範圍河道生態環境完整,本案不改變及不擾動河道生態環境,藉由水岸環境的綠化改善加強,增加植生環境,提供更多生物棲息空間,達到環境的保護與棲地的改善,促進食物鏈的生物多樣性,在既有的生態環境空間優化添加生態環境條件,本計畫加強沿線植栽綠化,提升環境生態效益、提供動物棲息空間、增加環境舒適度及友善性,達到對水環境的補償與回饋,人與環境永續共存的目標。
(三) 十四張圳流域活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1	違章與土地占用為何不能先執行,而要等水環境?現況的圳路乃三面光,若缺農水署參與及同意,三面光將無法改變。	本案涉及的用地共四比工地,其中二比管理單位為農水署,本所刻正與農水署協調中,而另一比之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局,因該筆土地目前有遭私人占用之情形,已協請建設局先行協助排除佔用戶,本案當可順利推動。
(四)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四期)		
1	水質會改善,河岸邊坡可變緩,若經費不足可選重要區段實施,作為示範區,若有社區願意支援,應附會議紀錄等等。	為延續前期成果,本次提報河段將以「營造與保護生態棲地環境」、「連接都市生活的城市藍帶」及「述說在地文化的水岸走廊」作為推動城市藍帶示範段,後續推動仍將與在地民眾持續討論,並鼓勵民間團體能認養設施結合環境教育可行性,以利水環境永續經營使用。
(五) 旱溪排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		
1	現有防洪牆,若要拆需有三河局同意。沿岸缺大樹,應大力植樹。	考量人水關係,後續將配合規劃設計評估防洪牆的處理方式,並經三河局同意,另外相關喬木種植已有納入本計畫內,提供友善的藍綠通廊系統。
(六)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仁和路至喬城一橋)		
1	水中植生條件佳。若敲除底床之混凝土,請設法創造河床多樣性,以及利用敲下來的材料,並須注意堤角的防沖刷。	渠底混凝土敲除將配合自然拋石及護岸堤趾利用自然塊石保護等方式創造近自然河相的設計方式。
(七) 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須注意水處理的用地高程,儘量用重力而非抽水。護岸及堤趾之強化保護應可利用現有植生,將更符合NbS,而非全面打掉,再種外來植物,另外,底床的多樣性棲地,營造的原則為何未提及。	有關護岸及堤趾強化以砌石加故搭配植生種植,河道採用恢復具有底泥、卵石底質,藉由不同季節水流強度礫石之交互作用,產生水潭、湍瀨、淺灘環境,增加不同類型的棲地,將再補充於計畫書。
(八) 溫寮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河岸的人為整理可再減少，溼地營造可行。	將以溼地營造及優化植生等目標為主。
(九) 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於榮總院區內的河床面應敲開令其透水。	本計畫已納入配合渠底改造敲除混凝土底層並配合自然拋石及懸垂植生改善護岸優化河道空間。
三 張委員集豪		
(一) 通案意見		
1	簡單、自然、好使用，公共工程基本原則儘量朝此方向發展。	感謝委員意見，將朝此方向辦理以樽節經費，達到環境營造目標的最大效益。
2	低汙染水質河川棲地多樣性(水波、拋石、彎道)，調整河道型態，儘量不單一化。	早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不改變及不擾動河道生態環境，加強沿線植栽綠化，提升環境生態效益、提供動物棲息空間、增加環境舒適度及友善性，另十四張圳水環境改善計畫著重於延續一、二期水岸規劃脈絡，延續水圳紋理，創造鳥類生態跳島及LID環境教育場域，其餘各案將採納委員意見，以恢復自然的河相營造為目標，創造多樣性的河道型態。
3	植栽設計原則濱水帶讓自然做設計，堤防、堤頂道路低維管、原生、本土景觀植栽。	遵照辦理，將配合不同河川及排水型態，堤防、堤頂道路將考量低維管、原生、本土景觀植栽做設計。
4	在地性支持力量是成功關鍵，非都偏遠區應特別了解地方是否有團體可提供後續經營管理之幫助。	早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後續繼續由在地團體組織「豎田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志工合作，結合在地力量，透過在地人力的投入以及環境管理上的協助來共同維護管理。其餘案件倘獲核定補助，將透過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地方參與方式，邀請在地團體共同維護經營以永續經營。
5	河川因尺度、流量、都市化程度等不同，應該因地制宜。	各提案依不同河川特性提出不同環境營造的目標與策略。
(二) 溫寮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因為很多單位有所投注，如龜殼公園、自行車道等，建議本案強調平面環境解說教育，太多硬體設施改善較不需要。	本計畫以減量加值為主，減少拆除重新施作等大型土木工程，主要針對內水滯洪溼地改善營造及植生優化等目標提供綠化及生態串聯與基本的友善動線，提供環境教育解說的基礎設施。
2	從硬體到環境教育改善需要在地單位支持。	未來計畫執行將持續與地方進行討論，帶入在地單位的支持提供本計畫長期維護管理的目標。
3	計畫書提及在人口密集區設濱水公園，將經費分散投入在非都市計畫區，倘現地條件有水岸環境發展空間，可以推動。	第二期將持續推動未來營造重點。
(三) 十四張圳流域活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1	現場水圳功能性極低，且生態基流量少，倘以生態觀點論述恐較勉強，建議增加植栽綠美化說明，透過本計畫處理旁邊違章，立即改善環境，使民眾有感。	本案已同步進行辦理基地排佔問題，刻正與農水署及本府建設局針對佔用問題進行協調中，以期提報計畫期間能夠一併處理完畢佔用問題，計畫若蒙補助，屆時即可接續辦理圳路兩側植栽綠美化及雨水花園步道等環境改善工程。
(四) 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現況為乾溪型態，依據計畫書內訪談紀錄，榮總有意願自籌經費增設活動空間，建議讓榮總自行辦理以利依需求調整，藉由水環境經費辦理改善恐受限。	榮總主要為針對增設活動空間，本計畫可結合榮總經費優化活動空間，水環境配合渠底改造及懸垂植生改善護岸優化河道空間達公私協力目標。
(五)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四期)		
1	河道現況是矩形，前期從中游往下改善，水質已有改善，倘護岸僅透過砌石或景觀模板方式改善，整體來看較無變化，建議考慮在人口非密集區河道採用緩坡或斜坡設計以增加變化。	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將於檢核相關設計條件，在維護防洪安全基礎下，詳加評估導入緩坡化護岸之可行性，創造對生態友善棲息環境。
(六) 早溪排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		
1	計畫內容是進行縫合都市和河道界面，河道植生及環境符合市民期待，將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感謝委員意見。
(七)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仁和路至喬城一橋)		
1	建議河道增加棲地多樣性，如溪床拋石等。	已將渠底及棲地營造納入計畫說明，包括渠底混凝土敲除、自然拋石及護岸堤趾利用自然塊石保護等方式創造近自然河相的設計方式。
(八) 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計畫重點主要放在文心路至臺灣大道段，贊同先解決水質問題，將連帶影響都市排水(如綠川)，整體水環境會改善很多。	感謝委員肯定。
(九) 早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		
1	東側自行車道系統完善，而西側堤岸因道路拓寬導致自行車道和人行空間不足，在維持基本需求通行空間前提下，是否有必要在雙側皆建置自行車道，建議再考量。	經檢討，因本路段進行道路拓寬，原有的早溪親水式自行車道因而形成斷點，本次欲提案內容目標再次串連整個藍帶水域，並將原有的水環境路線的生態環境優化，有助於早溪親水遊憩路線完整性。本計畫範圍河道生態環境完整，本案不改變及不擾動河道生態環境，藉由水岸環境的綠化改善加強，增加植生環境，提供更多生物棲息空間，達到環境的保護與棲地的改善，促進食物鏈的生物多樣性，在既有的生態環境空間優化添加生態環境條件，本計畫加強沿線植栽綠化，提升環境生態效益、提供動物棲息空間、增加環境舒適度及友善性，達到對水環境的補償與回饋，人與環境永續共存的目標。
2	本案與水環境計畫之間的連結應再加強說明植栽選種及早溪水文化等方面。	經檢討，因本路段進行道路拓寬，原有的早溪親水式自行車道因而形成斷點，本次欲提案內容目標再次串連整個藍帶水域，並將原有的水環境路線的生態環境優化，有助於早溪親水遊憩路線完整性。本計畫範圍河道生態環境完整，本案不改變及不擾動河道生態環境，藉由水岸環境的綠化改善加強，增加植生環境，提供更多生物棲息空間，達到環境的保護與棲地的改善，促進食物鏈的生物多樣性，在既有的生態環境空間優化添加生態環境條件，本計畫加強沿線植栽綠化，提升環境生態效益、提供動物棲息空間、增加環境舒適度及友善性，達到對水環境的補償與回饋，人與環境永續共存的目標。
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一) 早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		
1	本案所報經費為5,111萬元，其中親水路廊建置部分為3,400萬元，估計畫經費一半以上，其具體內容建議再論述清楚。	因本路段進行道路拓寬，原有的早溪親水式自行車道因而形成斷點，本次欲提案內容目標再次串連整個藍帶水域，並將原有的水環境路線的生態環境優化，有助於早溪親水遊憩路線完整性。本案親水路廊建置包含1.6公里鋪面、護欄佔最大比例，以及平台、座椅、導覽解說系統等設施及兩端路口改善等。
2	計畫範圍長約1,600公尺，綠廊改善措施將區分為4大主題進行營造，建議針對各主題願景再請補充說明清楚，例如，如何結合水環境元素。	因本路段進行道路拓寬，原有的早溪親水式自行車道因而形成斷點，本次欲提案內容目標再次串連整個藍帶水域，並將原有的水環境路線的生態環境優化，有助於早溪親水遊憩路線完整性。本計畫範圍河道生態環境完整，本案不改變及不擾動河道生態環境，藉由水岸環境的綠化改善加強，增加植生環境，提供更多生物棲息空間，達到環境的保護與棲地的改善，促進食物鏈的生物多樣性，在既有的生態環境空間優化添加生態環境條件，本計畫加強沿線植栽綠化，提升環境生態效益、提供動物棲息空間、增加環境舒適度及友善性，達到對水環境的補償與回饋，人與環境永續共存的目標。
(二) 十四張圳流域活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1	本案所報經費3,350萬元，計畫期程需至114年中，目前水質狀況為何？	因本案尚有佔用問題需一併解決，刻正與農水署及本府建設局針對佔用問題進行協調中，以期提報計畫期間能夠一併處理完畢佔用問題，故計畫期程預估至114年中，若排佔順利將可將期程提早完成。另水質狀況依據農水署水質監視點出驗結果報表為合格。詳P21。
2	計畫範圍是否有利地問題？現況遭占用違章嚴重，後續如何處理？左岸鄰近私有地，範圍腹地狹長不太容易以水環境計畫營造，右岸文教用地是否可簡易營造等，報告內容再加強論述。	本案已同步進行辦理基地排佔問題，刻正與農水署及本府建設局針對佔用問題進行協調中，以期提報計畫期間能夠一併處理完畢佔用問題，計畫若蒙補助，屆時即可接續辦理圳路兩側植栽綠美化及雨水花園步道等環境改善工程。
(三)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四期)		

1	本案所報經費2億5,570萬元，屬柳川延續計畫，報告內容建議針對柳川前三期內容與範圍進行架構論述，凸顯其計畫的延續性。	已補充，柳川一~三期整治以水安全、水環境及水文化為核心概念(如圖22)，本案作為延續「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下游河段，持續以「營造與保護生態棲地環境」、「連接都市生活的城市藍帶」及「述說在地文化的水岸走廊」為三大規劃理念，推動本計畫工程。
(四) 旱溪排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		
1	本計畫所報經費為4,000萬元，建議再評估內容，水質現況屬輕度污染，計畫期程是否再評估可否於113年底前完成，以符合本次提報原則。	本計畫將配合以113年底完工為目標。
2	除提報計畫範圍之外，建議規劃團隊針對該範圍旱溪排水下游以完成亮點處進行資料蒐集與論述，而本計畫銜接這點亮點發展成帶狀的關鍵計畫。	將加強上下游的串聯論述說明，以突顯本計畫執行後縫合藍綠與臺中水藍圖第一分區的藍綠環狀網路目標。
(五)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仁和路至喬城一橋)		
1	本案所報經費為7,500萬元，水質調查成果為輕度污染，計畫屬性係依據111年辦理「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規劃成果進行提報工程案，論述應朝向延續性計畫進行提報。	將加強延續性計畫並以朝向完善大智排水全線區排系統並串聯旱溪排水及東光園道等臺中水藍圖第一分區的藍綠環狀網路目標。
2	計畫構想提出5大願景目標，其中設計原則有NBS及LID等多項設計思想，提報範圍僅800公尺，如以上述構想其實際執行可行性請再評估。	本計畫包括遷地於河及河道渠底混凝土敲除朝向以自然型態的河相方式增加生態棲地與多樣性等方式未來亦帶動地方祥興里工作坊等參與，應尚符合朝向NBS及LID等設計原則目標內容。
3	3. 另計畫經費內容設有護岸改善工程與3處固床工程等設施，對於生態景觀等議題請再評估。	已修正不適宜名詞，主要應為渠底混凝土敲除、自然拋石及護岸堤趾利用自然塊石保護等方式創造近自然河相的設計方式，創造灘瀨潭等。
(六) 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所報經費為7億6,932萬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底，水質調查年份主要參考107年所調查成果，屬嚴重污染與部分中度污染，是否符合本批次所律定提報條件，請再評估。	有關水質調查資料除107年調查成果，本次針對環保局於梅川之測站彙整資料更新至112年3月，由資料可知目前水質狀態仍屬中度污染，實際現狀也可見水岸污水匯流於河道情況。另本案目前已媒合跨國企業願意支持水質改善工程，故為符合地方期待，有效改善水質，創造生物友善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期望能納入評估爭取補助。
2	另梅川工項內容大部份為護岸改善與人工休憩設施為主，與水環境計畫精神如何契合？	梅川為都市型排水，現況問題為過於人工化渠道，導致無多元生態環境，部分護岸已有破損影響安全，水岸周邊人行空間狹窄，不利於親近水岸休憩活動…等問題；故本案期望透過渠道與護岸改善增加更多孔隙空間，並設置不同的流速變化以提供多種生物棲息環境，同步調整水岸植生與人行空間，讓樹有良好的生長環境提供遮蔭，民眾也能容易親近水岸，達到親水自然的永續水環境。
(七) 溫寮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所報內容護岸改善工程占比約2成，請再補充說明。	主要為護岸兩側於適宜處種植懸垂植物，減少裸露的混凝土立面及河岸空間，提供生物躲藏的植生棲地。
2	空間定位應朝向滯洪植生為主。	本計畫以減量加值為主，減少拆除重新施作等大型土木工程，主要針對內水滯洪溼地改善營造及植生優化等目標提供綠化及生態串聯與基本的友善動線，提供環境教育解說的基礎設施。
(八) 普濟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所報經費5,490萬元，本案位處於台中榮總境內，相關水利設施均已完成，也無其他腹地可使用。且因坡地地形原因，其水道內長期無水狀態，如何改善水質請說明清楚。	本計畫將配合活動平台增設與下方河道設置在槽式礫間處理後放流至計畫下游改善既有晴天汗水的水質問題。
2	請再釐清用地問題。	目前河道用地均為公有土地，相關提案建議內容無私有地之疑慮。
3	本計畫發展設計原則請依現地條件確切評估，勿以他案景觀圖進行模擬。	本計畫已依實地條件現地剖面及提出改善全斷面透視改善圖，其餘為相關示意照片將以文字加註清楚。
五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	第七批提報案件皆非本署水環境補助延續案件，且本署前瞻水環境補助經費已用罄，建議向其他機關爭取經費補助。	敬悉，將依各提案計畫內容性質向對應之中央部會爭取經費。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有關「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計畫書，水質水量調查時間為107年12月29日，當時測流量為15,000CMD，測量數據逾4年多，且現已用戶接管達8成以上，建議依實際評估後，再行考量設置水淨場效益，或可評估鄰近水淨場處理餘裕量能，以截流處理方式可行性。另臺中市政府其餘提案計畫，大致為親水路線環境優化、水岸步道提供親水休憩空間、藍綠帶景觀串聯、水岸廊道水環境改善、護岸改善、景觀空間營造計畫等，較不涉及水質改善範疇。目前本署112-113年補助經費已分配完畢，已無相關補助經費。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案目前已媒合跨國企業願意支持水質改善工程，故為符合地方期待，有效改善水質，創造生物友善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期望能納入評估爭取分期補助。各提案計畫依各案內容性質向對應之中央部會爭取經費。
七	黃秘書長崇典	
(一)	通案意見	
1	各提案計畫書內容包含生態多樣性及原生物種，惟規劃示意圖與內容所述有差異，請酌修以符合實際。	各計畫將調整計畫內容之示意圖以符合實際規劃內容。
2	鋪面材料選用及設計應考量友善無障礙空間以利通行。	鋪面材料選用將兼顧友善無障礙空間，以利民眾使用。
(一)	梅川水環境改善計畫，ESG部分與google合作，以往有國內企業向市府表達合作意願，中部科學園區內有很多國際化國內企業(如精密)，水環境計畫亦可與國內企業合作。	將持續推動本案促成，亦能作為水環境計畫與企業合作的先驅。
(二)	早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因涉及石虎議題，請注意是否依據本市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提送審議。	經檢討，依據「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者，應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唯本案之施工路線並非位於石虎熱區中，不適用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之規範。故於檢核表在「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欄填列「否」。
結論 一、 感謝委員與各中央長官給予臺中市政府指導，請各提案單位依據委員及各中央部會意見修正整體工作計畫書內容，並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二、 有關第七批次計畫之優先順序，透過府內機制排列後，於指定時間內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